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補徵 89 年至 93 年差額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2 月 7 日北市稽法甲字

第 094624692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本市萬華區○○段○○小段 ○○及 ○○地號等 2 筆持分土地（地上房屋：本市萬華區○○街○○巷○○號○○樓及○○號○○樓），原經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訴願人於 94 年 11 月 16 日另向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申請所有本市大安區○○段○○小段○○及○○之○○地號等 2 筆持分土地（地上房屋：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於 94 年 11 月 22 日以系爭本市萬華區○○段○○小段 ○○及 ○○地號等 2 筆持分土地之地上房屋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出租為由，向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申請系爭土地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經該分處查得訴願人所有系爭萬華區○○段○○小段 ○○及 ○○地號等 2 筆持分土地之地上房屋自 88 年迄今均無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設立戶籍，核與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不符，乃以 94 年 11 月 24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09461411400 號函補徵系爭土地 89 年至 93 年按一般用地稅率

與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及更正 94 年地價稅。訴願人對該補徵差額地價稅部分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2 月 7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4624692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訴願人仍不服，於 95 年 2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
- 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 5 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前條第 1 項核課期間之起算，依左列規定……四、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

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部分。二、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 公畝部分。」第 41 條規定：「依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

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申請自 67 年起設籍之臺北市大安區○○路○○段○○號○○樓（基地為大安區○○段○○小段○○及○○地號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臺北市萬華區○○街○○巷○○號及○○號○○樓（基地為萬華區○○段○○小段○○及○○地號土地）是空戶，67 年至 94 年 7 月 1 日出租，請求以前揭大安區○○路○○段○○號○○樓之退稅來補系爭 2 筆土地之補稅稅額。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本市萬華區○○段○○小段○○及○○地號等 2 筆持分土地之地上房屋本市萬華區○○街○○巷○○號○○樓及○○號○○樓，自 88 年迄今均無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設立戶籍，此有原處分機關戶籍資料連線查詢及除戶資料查詢畫面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辯雙方所不爭執，是系爭 2 筆持分土地不符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之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於訴願人主張其所有本市大安區○○段○○小段○○及○○地號等 2 筆持分土地（地上房屋：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符合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要件，應自 67 年退還訴願人溢繳之一般用地與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而與系爭 2 筆持分土地應補徵稅額相抵等節。按訴願人另所有之本市大安區○○段○○小段○○及○○地號等 2 筆持分土地是否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或退還差額地價稅，應視其是否符合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要件規定及申請程序，屬另案申請及審查認定之問題，尚難與本案之系爭 2 筆持分土地補徵稅額混淆，訴願主張，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補徵系爭 2 筆持分土地 89 年至 93 年按一般用地稅率與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及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駁回復查申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訴願不受理之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